

重要內容

倘若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rizons KOSPI 200 指數 ETF (股份代號：2835)

Horizons 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54)

Horizons 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56)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64)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66)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5)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6)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8)

Horizons MSCI 中國 ETF (股份代號：3040)

Horizons 恒生高股息率 ETF (股份代號：3110)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7;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27)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系列（「本信託基金」）的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¹

予單位持有人通知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作為本信託基金的管理人，吾等在此知會閣下，本信託基金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作出若干修改：-

(A) 中國稅項變動

修改及更新有關中國稅務的披露，以反映日期為2014年11月19日及2014年12月2日的管理人予單位持有人通知內所闡述的新中國稅務政策。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B) 廢除香港居民個人每日最高兌換人民幣限額

刪除基金說明書內有關香港居民個人每日最高兌換人民幣20,000元的限額的陳述，已反映該等限額的廢除。

(C) FATCA

因應美國與香港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按照模式 2 格式訂立一項政府間協議，修改基金說明書內有關 FATCA 的陳述。

(D) 總開支比率

刪除基金說明書內有關總開支比率的陳述，並以下述(E)項的持續收費取代。

(E) 持續收費、跟蹤偏離及過往業績

根據證監會最新要求，更新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包括有關子基金的持續收費、跟蹤偏離及過往業績(除個別子基金無充分數據向投資者提供過往業績表現的有效指標外)。

(F) 更新各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

各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已更新為截止2014年12月18日的數據。

基金說明書將以補充文件的形式作出修改。基金說明書的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已更新的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現已可供查閱、並刊登在管理人網站(www.horizonsetfs.com.hk²)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本通知所用詞彙與基金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若閣下就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與我們聯絡，電話(852) 2295 1500。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日

²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